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1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1(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斌、谷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晏斌			
任职日期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2009年9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9年9月- 2012年12月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2012年12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13年1月担任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20006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2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2(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斌、谷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晏斌			
任职日期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2009年9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9年9月- 2012年12月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2012年12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13年1月担任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20006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5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5(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斌、林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晏斌			
任职日期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2009年9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9年9月- 2012年12月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2012年12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13年1月担任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20006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4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4(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江、冯志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斌			
任职日期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2009年9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9年9月- 2012年12月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2012年12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13年1月担任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20006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鉴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沈重英、夏凌、徐国祥、卓福民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决议编号:2013-02,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2。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鉴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沈重英、夏凌、徐国祥、卓福民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决议编号:2013-03,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3。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借款1亿元,共计3亿元

•定价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3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决议编号2013-02,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鉴中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民生银行天钥桥支行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借款1亿元,共计3亿元,年利率10%,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资金分别用于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由于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我公司和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均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方单位借款发生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告临2012-014。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方单位借款发生总额4.9亿元(不包括本次借款)。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5,882,832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085号C座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73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按照公开、公允、公正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10名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有关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编号2013-02;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为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亿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554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24.81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0.74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编号2013-03,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鉴中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33亿元的土地储备贷款,期限4年,利率6.4%(8-5年基准利率),专项用于曹路大型居住区南扩基地的土地储备。公司向该笔贷款提供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星集团对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的9亿元担保出具反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开发建设上海市六大保障性住房基地之一曹路基地,其住所为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2306室,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法定代表人徐国平。该公司系中星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我公司和中星集团均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12年11月30日,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是60.13亿元、55.81亿元和4.31亿元。

三、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7亿元;与关联方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互为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有效期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告临2012-019。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554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6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24.81亿元,为关联方中星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0.744亿元,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同时,中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5.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鉴于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为政府保障性住房,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中星集团对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的9亿元担保出具反担保函,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土地储备贷款提供总额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有关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向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编号2013-03;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2月4日召开。

详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3、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薄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为准;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 个月;

8、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4)、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0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会议地点为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否
2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其中议案1经公司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28日、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3年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13年1月31日-2月1日(上午9:00 - 12:00,下午2:00 - 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俊　　曾跃驰

电话: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传真:0833-24458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法人股股东单位名称及盖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会议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及2013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3年1月18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1)个人股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登记时间:2013年1月21日—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3年1月24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21	华海投票	4	A股

2、表决议案内容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华海药业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华海药业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元
华海药业	3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3.00元
华海药业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4.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2、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邮编:317024

特此公告。

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内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零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6日以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9: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子文先生、吴志良先生、黄学诚先生、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少平先生、陈大勇先生、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情况为:

董事类别	董事津贴	发放周期
非独立董事	税前1200-5000元/月	每个月
独立董事	税前5000元/月	每半年

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其体数额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2月4日(星期一)9: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5)。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附件一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子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公司1995年8月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钢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长诚钢构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792.78万股,占比46.19%。与公司拟聘的董事吴志良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